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15號2樓

電話：02-23410911

承辦人：王惠慧

受文者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行執一字第098600034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（6000345A00_ATTCH1.doc、6000345A00_ATTCH2.doc、
6000345A00_ATTCH3.doc、6000345A00_ATTCH4.doc、
6000345A00_ATTCH5.doc，共5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關於本署新修正之（紙本）移送書格式（如附件），訂自
民國98年11月1日開始實施，貴機關或所屬機關請依新修
正之（紙本）移送書格式辦理行政執行案件之移送，並惠
請轉知所屬機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行政執行處執行案件管理系統」
工作小組第92次會議決議事項（5）及第94次會議決議事
項（10）b辦理。
- 二、緣本署業以98年5月15日行執三字第0986200343號函知 貴
機關自98年6月1日起，行政執行處核發執行（債權）憑證
，已於憑證附表逐案列載「執行憑證編號」，是請 貴機
關及所屬機關就編有「執行憑證編號」之憑證案件移送執
行時，應於移送電子檔註記為「執行憑證再移送」，並確
實填列執行憑證編號。又為免混淆，本署前揭函亦請 貴機
關及所屬機關於移送執行案件時，應分「編有執行憑證編
號」與「未編有執行憑證編號」之類別「分別」移送，以
利各行政執行處分案順遂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茲為配合前揭事項，本署已於新修正之（紙本）移送書格
式中，新增「執行（債權）憑證再移送」、「執行憑

電子收文



0989918980



證編號：」欄位，及於附件欄新增「執行（債權）憑證」細項可資勾選。貴機關及所屬機關就新移送案件（非執行《債權》）憑證再移送案件），並無須填寫、勾選上開新增欄位、細項。如就行政執行處於98年6月1日以前所核發「執行（債權）憑證」再移送案件，雖尚無執行憑證編號而無須填寫新增欄位之「執行憑證編號：」，惟仍請配合於上開新增欄位勾選「執行（債權）憑證再移送」，並於附件欄細項勾選「執行（債權）憑證」。又如就行政執行處於98年6月1日起所核發編有「執行憑證編號」之憑證案件，再為移送執行時，舉例而言，如執行憑證編號為TP0970100012345，則請配合於上開新增欄位勾選、填寫「執行（債權）憑證再移送」、「執行憑證編號：TP0970100012345」，且於附件欄細項勾選「執行（債權）憑證」。以上三類移送情形，請參照本署前揭函意旨，依類別「分別」移送（移送公文、移送電子檔亦應區隔），以利各行政執行處分案順遂。復為避免本次修正對貴機關及所屬機關造成過大衝擊，爰自98年11月1日開始實施並定有4個月過渡期間，即至遲於99年3月1日起，貴機關及所屬機關請依新修正之（紙本）移送書格式辦理行政執行案件之移送。

- 四、再者，為因應（紙本）移送書之新修正，本署前所訂「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表格使用說明」、「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填表範例」已配合修正。爰隨文檢附新修正之（紙本）移送書格式、表格使用說明及填表範例等各1份供參，貴機關及所屬機關另可至本署網站<http://www.tpk.moj.gov.tw>下載新修正之（紙本）移送書格式、表格使用說明、填表範例及最新「資料交換標準規範書」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財政部賦稅署、中央健康保險局、勞工保險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、臺北市警察局長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監理處、臺北市監理處、臺北市政府

環境保護局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灣臺北戒治所、臺灣新店戒治所、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、臺灣臺中戒治所、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、臺灣嘉義戒治所、臺灣高雄戒治所、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、臺灣臺東戒治所、財政部台北關稅局、財政部台中關稅局、財政部高雄關稅局、財政部基隆關稅局、臺灣臺北看守所、臺灣士林看守所、臺灣新竹看守所、臺灣苗栗看守所、臺灣臺中看守所、臺灣彰化看守所、臺灣南投看守所、臺灣嘉義看守所、臺灣臺南看守所、臺灣屏東看守所、臺灣花蓮看守所、臺灣基隆看守所、臺灣桃園看守所、臺灣宜蘭看守所、臺灣雲林看守所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、財政部國庫署、交通部臺中港務局、交通部高雄港務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發(兼鳳山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臺灣臺中少年觀護所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警察局、臺北縣政府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臺南縣警察局、臺中市警察局、臺中縣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高雄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桃園縣政府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、桃園縣桃園市公所、桃園縣龜山鄉公所、桃園縣平鎮市公所、桃園縣中壢市公所、桃園縣楊梅鎮公所、桃園縣大溪鎮公所、桃園縣觀音鄉公所、臺北縣三重市公所、臺北縣板橋市公所、臺北縣中和市公所、臺北縣永和市公所、臺北縣樹林市公所、臺北縣新莊市公所、臺北縣新店市公所、臺北縣土城市公所、臺北縣淡水鎮公所、臺北縣蘆洲市公所、臺南縣永康市公所、臺中縣大雅鄉公所、臺中縣大里市公所、臺中縣豐原市公所、屏東縣枋寮鄉公所、屏東縣屏東市公所、苗栗縣後龍鎮公所、彰化縣員林鎮公所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、臺灣高雄看守所

副本：本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(含附件)、本署第二組(含附件)、本署第三組(含附件)、本署統計室(含附件)、本署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署第一組(含附件)

98/10/06
13:41:50